

2014 年第 9 號法律公告

《2014 年更生中心 (指定) (修訂) 令》

(由保安局局長根據《更生中心條例》(第 567 章) 第 3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4 年 3 月 26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更生中心 (指定) 令》

《更生中心 (指定) 令》(第 567 章，附屬法例 B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1 (本條例第 3(a) 條所指的更生中心)

(1) 附表 1——

廢除第 4 項。

(2) 附表 1——

加入

“5. 勵志更生中心 (位於大嶼山石壁水塘道 35 號的地方及建築物，但不包括該等建築物中稱為 A 座、B 座及 F 座的部分)”。

保安局局長
黎棟國

2014 年 1 月 13 日

註釋

現時位於石澳道與歌連臣角道交界名為龍脊的地方的勵志更生中心，將遷移至大嶼山石壁水塘道 35 號的地方及建築物的若干部分。

2. 本命令修訂《更生中心(指定)令》(第 567 章，附屬法例 B)附表 1，以——
 - (a) 使勵志更生中心的現址不再是指定的更生中心；及
 - (b) 將遷移後的勵志更生中心，指定為更生中心。